

证券代码：000568

证券简称：泸州老窖

公告编号：2025-25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2.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时间：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9 人，注册会计师 178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700 人。

信永中和 2023 年度业务收入为 40.46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30.1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9.96 亿元。2023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64 家，收费总额 4.56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建筑业等，本公司同行业（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7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53 名从业

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17 次、自律监管措施 1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贺军先生，1994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10 个。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欧阳立华先生，2014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个。

（3）拟担任质量复核合伙人：薛永东先生，2000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5 个。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贺军先生、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欧阳立华先生及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薛永东先生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4 年度审计费用共计 132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88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 44 万元。2025 年度审计费用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以及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承担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在 2024 年基础上适当增减变动。总体费用控制在 137 万元以内，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控制在 92 万元以内，内控审计费用控制在 45 万元以内。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2025 年 4 月 14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三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进行了核查。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具备相应资质和诚信记录，在 2024 年度审计过程中保持了独立性、勤勉尽责，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的情况

2025 年 6 月 4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十一次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经董事会审议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决议；
- 2.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5 日